



关于印发《事业单位及事业单位所办企业 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教[2012]242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有关中央管理企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事业单位及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192号）和《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等有关规定，特制定《事业单位及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事业单位及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2012年8月5日

附件下载: 产权登记办法正文.doc

- 1-事业单位产权登记证（正本）.doc
- 2-事业单位产权登记证（副本）.doc
- 3-事业单位占有登记表.doc
- 4-事业单位变动登记表.doc
- 5-事业单位注销登记表.doc
- 6-事业单位年度检查表.doc
- 7-事业单位产权登记填报说明.doc
- 8-企业产权登记证（正本）.doc
- 9-企业产权登记证（副本）.doc
- 10-企业占有产权登记表.doc
- 11-企业变动产权登记表.doc
- 12-企业注销产权登记表.doc
- 13-企业年度检查表.doc

14-企业产权登记表填报说明.doc

[【大 中 小】](#) [【打印此页】](#) [【关闭窗口】](#)

版权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3号

网站管理：财政部办公厅

电子邮箱：webmaster@mof.gov.cn

技术支持：财政部信息中心

电话：010-68551114

京ICP备05002860号